

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修改的说明

我所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贵人鸟公司)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天健审〔2016〕3-117 号), 贵人鸟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公告。报告公告后发现如下事项需要修改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:

贵人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债券融资券, 原财务报表列报科目为应付债券, 属于其他非流动负债, 考虑到该短期债券融资券期限为一年, 属于流动负债, 贵人鸟公司将其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列报。我们认为调整后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修订, 不影响我所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。

专此说明, 请予察核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周荣铭 印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黄志恒 印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